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没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 **四、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追认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给关联方宝色设备借款系因宝色设备临时资金周转所需，拆借时间短，资金得到及时收回；公司向关联方宝色设备借款是为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公司已按约定期限还款。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上补充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1、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或询价、比价采购程序确定，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关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 20%以上的原因，是由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条件发生了变化，是正常合理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 2018年度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2、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与表决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38,236.04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1,053,823.6 元后，2017年度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9,484,412.4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37,047,185.1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6,531,597.62 元。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22,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_\_\_\_\_  
耿爱武

\_\_\_\_\_  
李金让

\_\_\_\_\_  
任建新

\_\_\_\_\_  
曹先博

\_\_\_\_\_  
尹蕊

2018年4月18日